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13名持有人离职以及该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4,274,4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274,400	4,274,400	2026年7月20日

一、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4,274,400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债权人可自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13名持有人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份额对应的130,2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未成就份额对应的4,144,2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以5.15元/股的价格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所涉及4,274,400股股票,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29681),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8,291,133	100.00	-4,274,400	904,016,733	100.00
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	9,800,000	1.08	-4,274,400	5,525,600	0.61
股份总数	908,291,133	100.00	-4,274,400	904,016,733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登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0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09元/股

●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禾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4,274,400股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08,291,133股变更为904,016,733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因公司回购注销4,274,400股股份,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A×k)/(1+k)。

调整后转股价计算如下:

P0为调整前转股价=10.09元/股

A为回购均价=9.5437元/股

k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4,274,400/908,291,133=-0.4706%(注:908,291,133为注销前总股本)

P1=[10.09+9.5437×(-0.4706%)]/(1-0.4706%)=10.0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10.09元/股。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2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将于2026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伟22转债

3、债券代码:11365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47,700万元

6、发行数量:1,477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8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02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伟22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2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2、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徐天全、刘乡镇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557.70万元。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0万元到-1,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短期跌幅较大,存在较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协议转让失败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上市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557.70万元。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0万元到-1,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11,000.00万元	32,99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3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建德”)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策建德提供了1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1,069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5,385.00万元人民币,仍在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6970926373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地	建德市下涯镇春秋村		
注册资本	34,13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轮胎的制造。橡机设备、橡胶工业专业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维修、安装,橡胶制品、轮胎的销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092.07	422,349.52
	负债总额	307,935.55	321,440.25
	资产净额	115,156.52	100,909.28
	营业收入	285,377.37	640,432.25
	净利润	14,247.25	16,680.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债务人: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建德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5,38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6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0,14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补充协议一》,对豪能股份于2026年3月24日与其签订的编号为HTU510556800FBW2026N000B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进行变更,将原担保合同担保范围由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变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实际增加人民币5,000.00万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三)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泸州豪能	110,000.00	5,000.00	70,000.00	40,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500MA66RW0Q0F
成立时间	2018-09-07
注册地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
注册资本	7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8,900.51
	负债总额 / 195,291.74
	资产净额 / 73,608.77
	营业收入 / 85,156.54
	净利润 / 5,845.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建行经开区支行	泸州豪能	20,000.00注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注:担保金额为《本金最高额保证补充协议一》中变更后的担保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泸州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泸州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01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40%,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681,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8,797,049股减少至433,116,049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7月1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8)、《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2024年8月10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8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回购最高价格为7.30元/股,最低价格为6.66元/股,回购均价为7.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5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定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暂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5,681,000股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即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目前,债权人公示期已满45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8,797,049股减少至433,116,04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797,049	100.00%	-5,681,000	433,116,04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82,900	2.55%	-5,681,000	5,501,900	1.27%
股份总数(总股本)	438,797,049	100.00%	-5,681,000	433,116,04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